

【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】
第八屆第六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7月14日（星期二，下午14:00至14:52）

地點：日月潭教師會館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張旭政理事長

出席人員：張旭政、李榮富、江錦錢、楊益風、侯俊良、陳建志、蔡衣珊、劉欽旭、許逸軍、黃敏智、劉建宏、吳昌倫、王連發、徐源凱、施順忠、余年華、許又仁、林金財、周澤芳、巫彰政、陳葦芸、董書攸、廖耿志、洪維彬、李雅菁，共計25人。

請假人員：許淑勤、黃致誠、賴曉寧、吳南嫻、王芸華、林學金、張浩芸、陳麟祥，江月娥，共計9人。

停權人員：卓奕宏。

列席人員：候補理事-顧翠琴。

監事-常務監事楊秀碧。

會務人員-外事部主任林毓淳、社發部主任詹政道、諮商輔導處主任林清松、諮商輔導處副主任林莉婷、專業發展中心副執行長殷童娟、國會聯絡人郭石燦、執行秘書林芳婷、執行秘書卓鈴宜、秘書蘇惠櫻、秘書呂采綺、秘書楊珮伶。

記錄：蘇惠櫻。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

二、宣布開會

三、確認議程

四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：決議：通過。

第八屆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，頁03-06）

第八屆第五次理事會會議執行情形（如附件二，頁07-08）

五、工作報告：決議：通過。

會務工作報告（如附件三，頁09）

六、提案討論

編號：1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核備 104 年 6 月 12 日第八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（如附件四，頁 10-11）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：2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 104 年 4 月至 6 月財務報表（如本手冊彩色夾頁後）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規定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編號：3

提案人：秘書處（組織部）

案由：建請推派本會代表擔任下屆(1050101-1061231)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八屆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會推派代表為吳昌倫老師、陳漢倫老師、吳正榮老師，其聘期為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任期 2 年。
- 二、委員任期將屆，建請推派本會臺灣省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代表。
- 三、下屆各縣市教師會推派名單（如附件五，頁 12）。
- 四、派出代表性別請就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要求妥作考量。
- 五、依過去作業慣例，理事可當場推薦人選。

辦法：請排序。

決議：通過推薦人選為蔡鈞偉、吳正榮、巫彰攻老師擔任，後補為潘志賢老師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(14:52)